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d)），本公司將會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於各種情況下均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個別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並由賣方發售銷售股份以供出售。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而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的理由

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可終止之理由包括下列情況：

- (a) 若以下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包銷商可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或意外），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導致該協議之任何部分不能履行或防礙根據配售或包銷協議提出之申請及或付款；或
 - (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財政、規例、政治或股市出現任何變動或事宜（無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凍結、暫停或對一般在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買賣施加任何重大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難，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將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損害；或

包 銷

- (iii) 中國、香港、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成員國）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事態變動或發展令中國、香港、台灣、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本集團或可影響股份投資或股份轉讓或股息支付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或
- (b) 任何保薦人或包銷商知悉任何由本公司及執行董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前景或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不利變動，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該變動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d) 任何保薦人及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致令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認為載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在任何方面乃屬失實或不確，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該陳述就配售而言乃屬重大；或
- (e) 任何已發生或被披露之事宜，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生或被披露，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f) 本公司、賣方及契諾承諾人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在各重大方面不遵守任何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會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包 銷

- (g) 任何保薦人或包銷商得知任何資料、事宜或事項，且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絕對意見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在表格6A內所提供的資料嚴重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執行董事之正直品格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產生懷疑；或
- (h) 據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承諾

- (A) 盧先生、葉先生、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作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允許者外，彼／其概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其委託之受託人均不會進行下述事項：
 - (i)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內：
 - (a) 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股份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上述事項）任何彼等直接或作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透過其他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

包 銷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採取上文A(i)段所述任何行動，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5%，其比率如下：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持有的最低持股量 百分比
Williamsburg Invest	10.5%
Mangreat Assets Corp.	10.5%
Homelink Venture Corp.	2.3%
B & M Associates	10.5%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1.2%
	<hr/> 35.0%

- (B) 盧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上市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
- (i) 彼等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其持有之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 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訂立任何股份交換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或出售其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及
- (ii) 彼等應促使Williamsburg Invest、Mangreat Asset Corp.、Homelink Venture Corp.、B & M Associates 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不會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其委託之受託人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採取上文A(i)段所述之任何行動，以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述A(ii)段所述之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35%。
- (C)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於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的期間，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其中任何一類是否已上市）；或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

包 銷

(c)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宜；

惟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而須予發行之新股或兌換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D) 本公司向保薦人、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及各執行董事承諾，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保薦人及國泰君安（代表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惟獲國泰君安（代表保薦人及包銷商）事先同意者除外（該等同意書不可無理或延遲不批出）。

佣金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收取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各自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及財務顧問費。該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6,700,000港元，本公司及賣方將分別支付4,3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下包銷商的權利及責任及其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